

經濟部水利署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經水政字第11306028550號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

署 長 賴建信

###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壹、總則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降低區域淹水風險，利用在地滯洪區域規劃作為滯洪暫置空間，並以適當獎勵及補償方式鼓勵該區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積極參與及配合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於中央管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河川分署得認定並推動作為在地滯洪區域：

（一）於經濟部公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且於相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畫指定辦理在地滯洪者。

（二）所屬河川分署完成在地滯洪評估規劃，經本署審查認可執行之區域。

三、經依前點認定為在地滯洪區域後，由轄管河川分署與在地滯洪區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協商、完成執行計畫書、簽訂契約，並於在地滯洪措施完成後，依本要點規定給予獎勵金、補償金及辦理相關事項。

四、獎勵金之標準、計算原則、發放方式及對象如下：

（一）獎勵金依本署或轄管河川分署評估滯洪成效分為三級，級距如下（如附件一）：

1、A級：可滯洪深度達二十五公分以上至五十公分以下或每公頃可滯洪體積達二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至五千立方公尺以下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元。

2、B級：可滯洪深度逾五十公分至七十五公分以下或每公頃可滯洪體積逾五千立方公尺至七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3、C級：可滯洪深度逾七十五公分或每公頃可滯洪體積逾七千五百立方公尺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二萬元。

（二）約定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個位數。不足一平方公尺時依四捨五入計算。

（三）年度計算以自簽約日起至次年與簽約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為滿一年之計算。

(四) 在地滯洪簽約後，第一年獎勵金於轄管河川分署確認完成在地滯洪措施翌日起三十日內發放。第二年以後之發放時間於前一年度期滿經轄管河川分署確認滯洪功能無減損後翌日起六十日內發放。

(五) 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土地所有權人，其餘百分之七十予實際耕作者。

五、在地滯洪之相關滯洪及排水措施由實際耕作者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若涉及施作界面、整體在地滯洪排水或閘門設置，得協商由轄管河川分署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六、在地滯洪之獎勵金應列入在地滯洪執行計畫書，轄管河川分署應評估年度所需經費，依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之作業要點規定程序提報辦理或專案報本署籌應。

七、於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經勘查確認屬實，應給予實際耕作者適當之補償。損失補償標準如下（如附件一）：

(一) 農作物損失補償金：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補償以一次為限。額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農作物損失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對應品項，得依投保該農業保險可獲得之理賠金額予以補償。

(二) 土地損失補償金：標準及額度比照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農田受災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若土地位屬農業部公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領取現金救助或已獲農業保險理賠者，不另發予農作物損失補償金。

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已依相關救助規定發放農田受災救助金者，不另發予土地損失補償金。

## 貳、契約及管理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所為土地之使用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或其它相關規定，方得簽訂契約。

九、契約由轄管河川分署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共同簽訂。

十、契約簽訂期限由轄管河川分署與實際耕作者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原契約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轄管河川分署應評估研議續約事宜，並報本署同意後辦理續約事項。

十一、契約內容應包含在地滯洪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種類、雙方權利及義務關係、注意事項、違約處理及依個案特別約定等事項（契約範本如附件二）。

簽約各方權利及義務應訂定於契約者如下：

### (一) 權利：

- 1、轄管河川分署：於契約標的之土地滯洪。
- 2、土地所有權人：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相關之獎勵金。

3、實際耕作者：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相關之獎勵金及補償金。

(二) 義務：

- 1、轄管河川分署：依本要點規定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獎勵金或補償金。
- 2、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土地作為在地滯洪暫置空間。
- 3、實際耕作者：同意提供承租之土地作為在地滯洪暫置空間，並依協商負責在地滯洪措施施作、維護管理及操作。

(三) 其他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於契約存續期間，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欲轉讓本契約予他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事先通知締約之轄管河川分署，由轄管河川分署研議契約轉讓事宜或終止契約，並就獎勵金依比例計算應繳回或補發額度。

十三、於契約存續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之一方或雙方若有變更農作物種類、在地滯洪措施、土地面積、操作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應事先與轄管河川分署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或實際耕作者如逕行變更者得視同違約，轄管河川分署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並追回違約土地面積當年度之獎勵金，其餘依比例進行獎勵金結算。

十四、契約未約定事項，由轄管河川分署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另行協商辦理。

參、在地滯洪損失補償作業程序

十五、實際耕作者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除有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外，應於損失發生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向締約之轄管河川分署提出申請補償。

十六、轄管河川分署應於收受損失補償申請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查估並確定補償金額。

十七、補償金之發放及經費籌措原則：

（一）補償金於補償金額確定後三個月內發放，如當年度財源不足，得於下一年度發放。

（二）轄管河川分署應將每一年度不足之補償金於下一年度專案提報籌措經費。

十八、轄管河川分署於受理補償申請後應派員實際辦理契約現地勘查，不得以實際耕作者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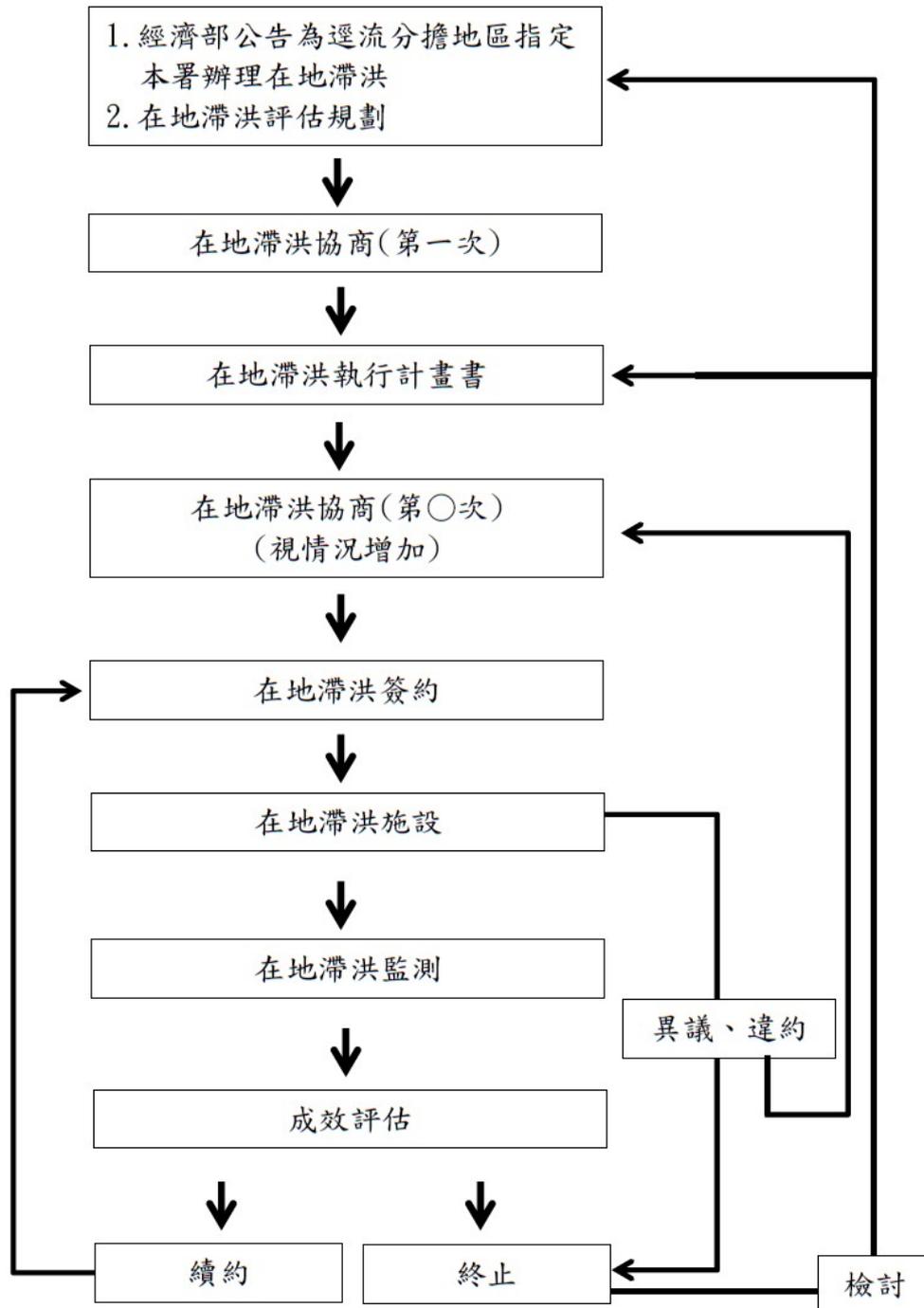
肆、附則

十九、轄管河川分署得將在地滯洪相關措施、獎勵及補償作業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協助辦理，並得於執行計畫書覈實估列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二十、本要點得因應農業天然災害及水災災害之保險政策，適時辦理修正。

附圖

### 在地滯洪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在地滯洪獎勵金及補償金

種類	受益人	額度	給予時機
獎勵金	實際耕作者及土地所有權人	<p>一、獎勵金分為三種級距，分別如下：</p> <p>1. A級：可滯洪深度達二十五公分以上至五十分公分以下或每公頃可滯洪體積達二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至五千立方公尺以下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元。</p> <p>2. B級：可滯洪深度逾五十分公分至七十五公分以下或每公頃可滯洪體積逾五千立方公尺至七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一萬五千元。</p> <p>3. C級：可滯洪深度逾七十五公分或每公頃可滯洪體積逾七千五百立方公尺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二萬元。</p> <p>二、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土地所有權人，其餘百分之七十予實際耕作者。</p>	<p>1. 在地滯洪簽約後，第一年獎勵金於轄管河川分署確認完成在地滯洪措施翌日起三十日內發放。第二年以後之發放時間於前一年度期滿經轄管河川分署確認滯洪功能無減損後翌日起六十日內發放。</p> <p>2. 年度計算以自簽約日起至次年與簽約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為滿一年之計算。</p>

<p>補償金</p>	<p>實際耕作者</p>	<p>(一) 農作物損失補償金：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補償以一次為限。額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農作物損失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對應品項，得依投保該農業保險可獲得之理賠金額予以補償。</p> <p>(二) 土地損失補償金：標準及額度比照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農田受災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1. 於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經勘查屬實。</p> <p>2. 於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p> <p>3. 補償金於補償金額確定後三個月內發放，如當年度財源不足，得於下一年度發放。</p> <p>4. 若土地位屬農業部公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領取現金救助或已獲農業保險理賠者，不另發予農作物損失補償金。</p> <p>5. 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已依相關救助規定發放農田受災救助金者，不另發予土地損失補償金。</p>
------------	--------------	--	---

## 附件二

## ※契約範本一(承租土地):實際耕作者非地主

## 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行政契約(範例)

立行政契約人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以下簡稱乙方)之土地辦理在地滯洪及提供乙方獎勵,並提供實際耕作者○○○(以下簡稱丙方)獎勵及補償,三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同意推動在地滯洪之土地(以下稱乙方土地)座落標示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農作物名稱及代號	使用分區及編定	備註
○○縣	○○鄉	○○段	○○小段	○	○		○區○用地	附位置圖一份

## 第二條 使用目的

乙方土地應作為滯洪暫置空間之使用,且為確保在地滯洪空間之容量,甲方得依現地情況辦理土地整理、加高田埂、加高路堤或其他措施等(以下稱在地滯洪措施)。

## 第三條 使用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個月。

## 第四條 滯洪獎勵金

乙方土地可滯洪深度於○○○公分以上至○○○公分以下(或每公頃可滯洪體積達○○○立方公尺以上至○○○立方公尺以下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新台幣○○○萬元。

約定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個位數。不足一平方公尺時依四捨五入計算。年度計算以自簽約日起至次年與簽約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為滿一年之計算。

第一年獎勵金於甲方確認完成在地滯洪措施翌日起三十日內發放。第二年以後之發放時間於前一年度期滿經甲方確認滯洪功能無減損後翌日起六十日內發放。

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予乙方,其餘百分之七十予丙方。由甲方通知乙方及丙方領款後,於取款期限內向甲方指定之取款處所申辦撥付。

## 第五條 滯洪致農作物受損補償金

於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經勘查確認屬實,甲方應給丙方予適當之補償。損失補償標準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補償金: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補償以一次為限。額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農作物損失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對應品項,依投保該農業保險可獲得之理賠金額予以補償。

(二)土地損失補償金:標準及額度比照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農田受災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乙方土地位屬農業部發布天然災害範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領取救助或已獲農業保險理賠者,甲方不另發予農作物損失補償金。

(四)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已依相關救助規定發放農田受災救助金者,甲方不另發予土地損失補償金。

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除有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外,丙方應

於損失發生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甲方提出申請補償。甲方應於收受損失補償申請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查估及補償金額確定。

農作物損失補償金及土地損失補償金於甲方確定補償金額後三個月內發放，如因當年度財源不足，得於下一年度發放。

農作物損失補償金及土地損失補償金由甲方通知丙方領款後，丙方於取款期限內向甲方指定之取款處所申辦撥付。

#### 第六條 在地滯洪措施之操作及維護管理

契約期間在地滯洪措施之施設、操作及維護管理由丙方辦理。

#### 第七條 土地使用

在地滯洪措施完成後，乙方及丙方對於該土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滯洪暫置空間容量。

乙方土地應依現狀使用為原則，乙方及丙方如需改變原土地利用型態或耕作性質等，應以不減損在地滯洪設施功能為前提。

#### 第八條 改變土地利用狀態

乙方及丙方如有改變農作物種類、在地滯洪措施、土地面積、操作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應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且不得有損害原有構造之功能及減損原有暫滯區容量之情事。其設施費用由乙方及丙方自行負擔，不得請求甲方予以補償。

若乙方及丙方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及丙方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並追回該改變土地利用狀態面積當年度之獎勵金，其餘依比例進行獎勵金結算。

#### 第九條 不可抗力致土地不堪用

乙方土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減損，但未達喪失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者，不影響本契約效力，且應由乙方及丙方負責在地滯洪措施之修繕。

乙方土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無法達到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雙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面積更正

土地使用期間如因辦理複丈、分割、更正、地籍重劃、土地重測、徵收或其他原因致乙方土地登記面積有增減時，如不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三方得同意按登記面積更正。

前項情形，如存餘面積已不足達到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時，三方均得終止契約。

使用期間乙方土地如界址發生糾紛時，應依照地政機關鑑界結果辦理，在鑑界前，仍以本契約第一條為準。

#### 第十一條 乙方及丙方提前終止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及丙方於使用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

除前項原因外，乙方及丙方欲於使用期間屆至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甲方得依當期契約年度剩餘天數比例追回已發予乙方及丙方之獎勵金，乙方及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第十二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及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乙方土地。
- (三)乙方轉讓土地、丙方轉租、分租或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且有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四)因可歸責乙方及丙方之事由致毀損土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五)乙方及丙方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土地或約定用途，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六)乙方及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七)乙方及丙方使用土地違反法令規定。
-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 甲方因前項可歸責乙方及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者，甲方如受有損害，乙方及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因非可歸責乙方及丙方之事由，甲方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甲方已依第四條給付之獎勵金，不得向乙方及丙方追回。

#### 第十三條 當事人變更、死亡或法人格消滅

契約存續期間，若乙方及丙方欲轉讓本契約予他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應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研議契約承受事宜或終止契約，並就獎勵金依比例計算應繳回或補發額度。

乙方或丙方死亡、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受人應於乙方或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或終止契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自乙方或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之日起，由繼承人或繼受人承受原在地滯洪契約，繼承人或繼受人除了有第十一條之情形外，不得逕行要求終止原契約。

#### 第十四條 續約

契約期滿甲方如有意繼續簽約，應於使用期屆滿前二個月與乙方及丙方協商，經甲方、乙方及丙方協商同意後，另定書面行政契約；甲方逾期未協商者，視為甲方無意繼續原契約，契約期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 第十五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各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_\_\_\_\_。
- (二)乙方地址：\_\_\_\_\_。
- (三)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應以雙掛號、快遞或親送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雙方適用與準用下列法令：

- (一)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
- (三)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水利法規規定。
- (四)農業發展條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作業要點。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及附件。

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 十七 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書之附件如下，並由各方共同遵守之。但如遇法規變更時，應以最新之規定為準：

- (一)在地滯洪位置圖。
- (二)現場空拍照片。
- (三)土地登記謄本。
- (四)地籍圖謄本。

#### 第 十八 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 十九 條 特約條款

- (一)甲方因乙方土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得洽乙方協助並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二)甲方使用本契約土地不得興建或設置第二條規定使用目的以外之設施，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土地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其他收益，否則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如乙方因而遭受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甲方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乙方土地，如有違反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如乙方因而遭受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二十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5份，正本3份、副本2份，經各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分署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內容得依實際所需調整

## ※契約範本二(非承租土地):地主自行耕作

## 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行政契約(範例)

立行政契約人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以下簡稱乙方)之土地辦理在地滯洪及提供乙方獎勵及補償,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同意推動在地滯洪之土地(以下稱乙方土地)座落標示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農作物名稱及代號	使用分區及編定	備註
○○縣	○○鄉	○○段	○○小段	○	○		○區○用地	附位置圖一份

## 第二條 使用目的

乙方土地應作為滯洪暫置空間之使用,且為確保在地滯洪空間之容量,甲方得依現地情況辦理土地整理、加高田埂、加高路堤或設置其他措施等(以下稱在地滯洪措施)。

## 第三條 使用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個月。

## 第四條 滯洪獎勵金

乙方土地可滯洪深度於○○○公分以上至○○○公分以下(或每公頃可滯洪體積達○○○立方公尺以上至○○○立方公尺以下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新台幣○○○萬元。

約定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個位數。不足一平方公尺時依四捨五入計算。年度計算以自簽約日起至次年與簽約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為滿一年之計算。

第一年獎勵金於甲方確認完成在地滯洪措施翌日起三十日內發放。第二年以後之發放時間於前一年度期滿經甲方確認滯洪功能無減損後翌日起六十日內發放。

獎勵金由甲方通知乙方領款後,於取款期限內向甲方指定之取款處所申辦撥付。

## 第五條 滯洪致農作物受損補償金

於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經勘查確認屬實,甲方應給予乙方適當之補償。損失補償標準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補償金: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補償以一次為限。

額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農作物損失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對應品項,依投保該農業保險可獲得之理賠金額予以補償。

(二)土地損失補償金:標準及額度比照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農田受災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乙方土地位屬農業部發布天然災害範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領取救助或已獲農業保險理賠者,甲方不另發予農作物損失補償金。

(四)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已依相關救助規定發放農田受災救助金者,甲方不另發予土地損失補償金。

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除有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外,乙方應於損失發生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甲方提出申請補償。甲方應於收受損失補償申請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查估及補償金額確定。

農作物損失補償金及土地損失補償金於甲方確定補償金額後三個月內發放，如因當年度財源不足，得於下一年度發放。

農作物損失補償金及土地損失補償金由甲方通知乙方領款後，乙方於取款期限內向甲方指定之取款處所申辦撥付。

#### 第六條 在地滯洪措施之操作及維護管理

契約期間在地滯洪措施之施設、操作及維護管理由乙方辦理。

#### 第七條 土地使用

在地滯洪措施完成後，乙方對於該土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滯洪暫置空間容量。

乙方土地應依現狀使用為原則，如需改變原土地利用型態或耕作性質等，應以不減損在地滯洪設施功能為前提。

#### 第八條 改變土地利用狀態

乙方如有改變農作物種類、在地滯洪措施、土地面積、操作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應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且不得有損害原有構造之功能及減損原有暫滯區容量之情事。其設施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請求甲方予以補償。

若乙方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並追回該改變土地利用狀態面積當年度之獎勵金，其餘依比例進行獎勵金結算。

#### 第九條 不可抗力致土地不堪用

乙方土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減損，但未達喪失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者，不影響本契約效力，且應由乙方負責在地滯洪措施之修繕。

乙方土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無法達到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雙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面積更正

土地使用期間如因辦理複丈、分割、更正、地籍重劃、土地重測、徵收或其他原因致乙方土地登記面積有增減時，如不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雙方得同意按登記面積更正。

前項情形，如存餘面積已不足達到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時，雙方均得終止契約。

使用期間乙方土地如界址發生糾紛時，應依照地政機關鑑界結果辦理，在鑑界前，仍以本契約第一條為準。

#### 第十一條 乙方提前終止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

除前項原因外，乙方欲於使用期間屆至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甲方得依當期契約年度剩餘天數比例追回已發予乙方之獎勵金，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第十二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乙方土地。

- (三)乙方出租、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且有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四)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土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五)乙方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土地或約定用途，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六)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七)乙方使用土地違反法令規定。
-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甲方因前項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者，甲方如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甲方已依第四條給付之獎勵金，不得向乙方追回。

#### 第十三條 當事人變更、死亡或法人格消滅

契約存續期間，若乙方欲轉讓本契約予他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應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研議契約承受事宜或終止契約，並就獎勵金依比例計算應繳回或補發額度。

乙方死亡、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承人應於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或終止契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自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之日起，由繼承人或繼承人承受原在地滯洪契約，繼承人或繼承人除了有第十一條之情形外，不得逕行要求終止原契約。

#### 第十四條 續約

契約期滿甲方如有意繼續簽約，應於使用期屆滿前二個月與乙方協商，經甲方、乙方協商同意後，另定書面行政契約；甲方逾期未協商者，視為甲方無意繼續原契約，契約期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 第十五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各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_\_\_\_\_。
-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應以雙掛號、快遞或親送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雙方適用與準用下列法令：

- (一)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
- (三)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水利法規規定。
- (四)農業發展條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作業要點。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及附件。

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十七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書之附件如下，並由各方共同遵守之。但如遇法規變更時，應以最新之規定為準：

- (一)在地滯洪位置圖。
- (二)現場空拍照片。
- (三)土地登記謄本。
- (四)地籍圖謄本。

#### 第十八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十九條 特約條款

- (一)甲方因乙方土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得洽乙方協助並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二)甲方使用本契約土地不得興建或設置第二條規定使用目的以外之設施，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土地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其他收益，否則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如乙方因而遭受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甲方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乙方土地，如有違反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如乙方因而遭受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4份，正本2份、副本2份，經各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分署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內容得依實際所需調整



